

2021年一季度芜湖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标后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为加强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巩固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果，根据《芜湖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芜政办〔2019〕2号），经研究，决定开展2021年度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联合执法检查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有效遏制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过程中存在的各种乱象以及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工程项目挂靠、转包、违法分包、项目建设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不正常在岗履职、工程进度滞后、工程质量低下、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通过联合执法检查，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标后履约行为，实现交易与履约两场有效联动，工程建设项目安全、优质、廉洁、高效。

二、检查范围

本次检查对象从2019年以来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资金来源为政府（含市辖各区、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含）以上，目前在建的工程建设项目

目中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以及社会关注度高的民生项目和投诉举报多或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的工程建设项目；其中房建市政项目 6 个，交通项目 2 个，水利项目 2 个。

三、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用“四不两直”方式实施。联合执法检查组随机选定项目，开展资料查阅、现场问询和现场检查。联合执法检查将通过查阅招投标文件、合同、支付凭证、考勤记录、施工和监理日志等资料，问询关键岗位人员，查看施工现场等方式检查项目标后履约情况。

四、检查主要内容

1.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和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时间以及公开合同信息是否符合规定，项目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条款是否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项目是否存在肢解发包、转包和违法分包现象。

2.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技术负责人、专业监理等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在岗履职，是否建立并执行考勤制度，考勤方式是否科学先进等。人员变更手续是否齐全、合法合规。

3. 项目工期进度、工程款支付是否与合同一致；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安全生产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变更、隐蔽工程签证是否符合规定；施工和监理日志记录是否规范完整；是否存在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的原因造成工程

造价的变更；是否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是否存在项目资金未落实等情况。

4. 履约现场与招投标市场联动机制是否建立，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对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信用评价是否及时、全面，行政处罚结果是否及时反馈给招投标相关部门。

5、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是否存在发现或应当发现的问题或隐患而知情不报、隐瞒事实的，或者日常管理不到位对中标单位信用评价不落实的，或者工作失职等影响到项目正常管理实施的；

6、是否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五、信用评价

现场检查结果纳入 2021 年度市公管局对施工、监理单位标后信用评价。被巡查项目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对牵头单位进行标后信用评价；被巡查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的，对总承包单位进行标后信用评价。

六、检查时间安排

（一）成立综合执法工作组（2021 年 3 月 5 日前完成）。成立以市公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组成的市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管综合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管局，负责牵头制定联合检查方案并组织落实。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负责履行标后执法检查职责，在执法检查中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二）现场检查阶段（2021 年 3 月 19 日前完成）。市公管局组织综合执法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及行业专家成综合执法组

对抽取的项目进行资料查阅和现场检查。行业专家重点针对《标后联合执法检查查阅资料统计表》所列问题清理、排查，并做好记录，形成书面检查意见。

（三）整改总结阶段（2021年4月26日前完成）。结合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汇总形成标后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总结报告，对于检查发现的违反规定情形以信用评价为基础、以约谈制度为补充，按《芜湖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处理，同时将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检查处理情况。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标后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是优化工程建设招投标市场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同时也是打击标后履约环节中各种乱象、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手段。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标后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切实担负起责任，部门之间既要各负其责，又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二）认真负责。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标后监管联合执法检查工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确保工作高效有序运行，检查人员应对检查工作高度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做出处理。

（三）严格程序。在检查过程中要严格履行检查程序，准确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开展检查工作；检查组人员要严格要求自己，遵守检查纪律，依法依规开展检查工作，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平公正、高效廉

洁。

（四）强化运用。依法依规处理检查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落实信用评价、不良行为认定、黑名单等制度，促进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自律。

- 附件：1. 市工程建设项目标后联合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2. 联合执法检查现场检查问题记录表
3. 联合执法检查现场打分表

附件 1

市工程建设项目标后联合执法检查 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项目标后联合执法检查工作，增强各行政监督部门综合治理能力和齐抓共管水平，经研究，决定成立市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管联合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组 长：曹多斌 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 蕾 市公管局三级调研员
 吴文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孙 毅 市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李加高 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成 员：张 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付 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管科副科长
 李 超 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法规科）科长
 王 冰 市水务局规划建设科副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管局，张慥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联合执法检查现场检查问题记录表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结论
1	是否按规定时间签订书面合同		
2	是否按规定要求公开合同信息		
3	合同签订	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总监、技术负责人等）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	
4		其他项目主要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	
5		质量标准、工期等是否和投标文件一致	
6		是否存在肢解发包、转包和违法分包	
7	制度建设	考勤制度是否健全	
8		人员变更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9		设计变更、隐蔽工程签证制度是否健全	
10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是否健全	
11	现场管理	是否存在无证施工情况	
12		是否及时公开履约及履约变更信息	
13		信用评价是否及时、完整	
14		行政处罚结果反馈是否及时	
15		是否存在发现或应当发现的问题或隐患而知情不报、隐瞒事实	
16		是否存在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的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变更	
17		是否存在工作失职等影响到项目正常管理实施	
18		现场人员考勤方式是否科学、先进、可行、有效	
19		关键人员是否正常到岗履职	
20		关键人员变更是否合法合规	
21		其他人员是否正常到岗履职	
22		其他人员变更是否合法合规	
23		变更后的人员资质、业绩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		相关人员未能到按岗履职的，是否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相关制度规定予以处罚	
25		是否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施工	
	工期进度是否与合同一致		

27	现场管理	工程款支付是否与合同一致		
26		是否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28		监理日志是否规范、完整		
29		安全、文明施工等与投标文件是否一致		
30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30	其他	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按合同约定的行为		

注：1、严格按照检查内容逐项检查，并做好记录；2、符合要求的检查项打“√”；3、不符合要求的检查项记录详细内容，并留存相关的证明材料；4、检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5、检查人员签字是指专家、行政监督人员、检查组工作人员。相关单位拒不配合检查的，相应检查项视为不合格。

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附件 3

联合执法检查现场打分表（施工单位）

被评价单位：

检查/巡查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价类型	扣分情形	分值	检查扣分情况	备注
严重不良行为	串通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	40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0		
	借用资质投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40		
	发生较大工程质量并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	40		
	拖欠农民工工资，拒不整改，造成较大影响或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40		
	因施工单位原因致工程停工的	40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0		
一般不良行为	因施工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施工	10		
	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拖延时间较长（超过3个月）	10		
	未在法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5		
	合同约定的人员或人员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	5		
	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	5		
	合同约定的工期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	5		
	合同约定的其他重要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	每发现一项扣5分，最多扣20分		
	无证施工	5		
	项目经理检查当日不在岗	5		
	技术负责人检查当日不在岗	5		
	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整改，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10		
	合同约定的施工员（测量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预算员）、资料员等当日不在岗	每缺1人扣2分，最多扣20分		
	未使用信息化（人脸识别）考勤设备，考勤手段落后的	5		
	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出勤时间未满足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等相关规定	5		

一般不良行为	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存在质量、安全问题	每发现一项扣 5 分，最多扣 20 分		
	施工日志或其他工程资料不齐全或不规范	5		
	安全、文明施工等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每发现一项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		
	其他违规违约或不诚信履约行为	每发现一项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总得分：				
项目经理或施工单位 现场负责人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现场负 责人签字：				
检查组人员签字：				

注：1、本表采用扣分制，满分 100 分，扣完为止。2、本表所列分值为暂定值，执行时以正式印发的诚信评价细则为准。

联合执法检查现场打分表（监理单位）

被评价对象：

项目名称：

检查/巡查日期：

项目编号：

评价类型	扣分情形	分值	检查扣分情况	备注
严重不良行为	串通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	40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0		
	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或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40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40		
	发生较大工程质量并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	40		
	因监理单位原因致工程停工的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0		
不良行为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开展监理工作	10		
	未在法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5		
	合同约定的人员或人员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	5		
	合同约定的其他重要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	每发现一项扣 5 分，最多扣 20 分		
	总监在岗率低于合同约定的	5		
	专业监理工程师检查当日不在岗	5		
	合同约定的监理员、资料员检查当日不在岗	每缺 1 人扣 2 分，最多扣 20 分		
	未使用信息化（人脸识别）考勤设备，考勤手段落后的	5		
	总监等关键岗位人员出勤时间未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等相关规定	5		
	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存在质量、安全问题	每发现一项扣 5 分，最多扣 20 分		
	监理日志或其他监理资料不齐全或不规范	5		
	其他违规违约或不诚信履约行为	每发现一项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总得分：				

总监或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检查/巡查人员签字:

注：1、本表采用扣分制，满分 100 分，扣完为止。2、本表所列分值为暂定值，执行时以正式印发的诚信评价细则为准。